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許熒真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7  
電子信箱：pwing070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68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、附件7、附件8、附件9  
(376550000A\_1100168113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168113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00168113\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\_1100168113\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\_1100168113\_ATTACH5.odt、376550000A\_1100168113\_ATTACH6.odt、376550000A\_1100168113\_ATTACH7.odt、376550000A\_1100168113\_ATTACH8.odt、376550000A\_1100168113\_ATTACH9.pdf、376550000A\_1100168113\_ATTACH10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111年度第1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民間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0年8月20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000061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8/25



1100003778